

# 藥物食品簡訊

月刊

王全茂 題

第 322 期

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20 日

發行人：陳樹功 出版者：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電話：(02) 26531318 網址：<http://www.nlfd.gov.tw> 工本費：10 元

## 市售鵝肉中檢出瘦肉精

衛生署為調查鵝肉中瘦肉精殘留之情形，日前通知各地方衛生局抽驗市售鵝肉。截至 10 月 13 日為止，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已陸續收到鵝肉 31 件，皆已完成檢驗，其中第 1 件檢出瘦肉精 salbutamol 18.0 ppb，已於 9 月 13 日對外公布說明，第 2 件及第 3 件分別檢出 salbutamol 17.6 ppb 及培林 (ractopamine) 29.4 ppb，亦已於 9 月 29 日對外公布說明。

10 月 13 日該局又發現有 2 件鵝肉殘留瘦肉精，其中 1 件檢出 salbutamol 6.5 ppb，係台中縣抽驗之檢體；另 1 件檢出培林 (ractopamine) 6.2 ppb，係苗栗縣抽驗之檢體。

Salbutamol 及培林皆為乙型受體素 (beta-agonist)，其他受體素包括 clenbuterol、terbutaline 等多種藥物，主要為臨床治療人類氣喘之用，譬如 clenbuterol、salbutamol、terbutaline 在我國皆為核准之人用藥品，但培林在國內外皆未供人使用，而係做為飼料添加物（美國、加拿大等二十餘國准用）。

Salbutamol 及培林皆為農委會公告禁用之受體素動物用藥，而衛生署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為不得檢出。Salbutamol 在先進國家

如美國、加拿大等亦禁用於產食動物；而培林在美國、加拿大等國可做為飼料添加物，但鵝肉中不得檢出。聯合國農糧組織（FAO）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之聯合專家委員會於 2004 年評估培林，並於 2006 年開會再度確認培林之每日安全攝取量（ADI）為每公斤體重 1  $\mu\text{g}$ 。

第 1 件被檢出 salbutamol 之鵝肉檢體，係桃園縣衛生局在其轄區鵝肉店所抽樣，根據其檢體送驗單記載，該鵝肉之上游來源為永裕鵝場（桃園縣新屋鄉九斗村 9 鄰 7 號）。

第 2 件及第 3 件被檢出 salbutamol 及培林之鵝肉檢體，分別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在其轄區鵝肉店及彰化縣衛生局在其轄區超市所抽樣，抽樣日期分別為 8 月 31 日及 8 月 29 日。根據檢體送驗單記載，前者鵝肉之上游來源為永裕鵝場（桃園縣新屋鄉九斗村 9 鄰 7 號），後者鵝肉之上游來源為陳全重（彰化縣溪湖鎮番婆里新庄巷 8 號）及侯文隆（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 47 號）。

此次被檢出 salbutamol 及培林之鵝肉檢體，分別由台中縣衛生局在其轄區傳統市場及苗栗縣衛生局在其轄區牧場所抽樣，抽樣日期分別為 8 月 31 日及 9 月 13 日。根據檢體送驗單記載，前者鵝肉之上游來源為易昇鴨場（台中縣后里鄉枋寮路 2-6 號），後者鵝肉之來源為村福牧場（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 12 鄰 15-6 號）。衛生局將就不符規定之抽樣結果送請農業主管機關，並會同依法進行後續處理及加強上市前之用藥管理及輔導。

為確保消費大眾食用鵝肉安全，衛生署仍將繼續加強市售肉品抽驗工作，並強化與農業機關之合作。衛生署再次呼籲消費者選購鵝肉時，最好優先考慮具有優良標誌之產品，或是選擇有品牌且信譽良好廠商所生產之產品，以確保自身權益。